

編者的話

我國證券市場發展至今，已逐步建構由集中市場、櫃檯買賣市場、創新板及興櫃市場所組成之「多層次資本市場」。隨著此一多元掛牌架構日趨成熟，為提升市場整體運作效率並促進制度衡平，信用交易相關法規亦配合進行結構性調整。近年來，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多次修正「有價證券得為融資融券標準」及相關配套規範，致力於縮小不同市場板塊間之制度差異，以落實「金融活絡」與「韌性管理」之監理目標。

本期月刊特以「信用交易制度新規範」為主題，由臺灣證券交易所陳麗寧組長撰寫「淺談近期融資融券業務新規範」專題，就近期制度修正重點進行說明，以饗讀者。

本篇專題除介紹市場信用交易概況，探討近年信用交易規模及市場參與者行為之變化外，並聚焦分析信用交易制度之主要變革，涵蓋創新板及主動式ETF納入信用交易標的，以及上市、上櫃信用交易審核標準一致化等制度接軌措施；並進一步介紹零股及興櫃股票納入抵繳擔保品之相關規範與配套作法，以提升資產活化與風險韌性，期使讀者對於信用交易相關監理措施之政策脈絡及最新發展能有更進一步的認識。

法令輯要部分，計有（1）廢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9 年 10 月 26 日金管證投字第 0990058260 號令、（2）開放投信投顧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運用委託投資資產得投資於私募股權基金 (PE Fund) 之令及（3）修正「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部分條文及第十九條格式一至格式二之一、格式四等 3 項。

